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洪智媛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114年度東簡字第2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51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列之法院於審理後認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有明文。從而，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，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判決，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甲○○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月20判處應執行拘役80日，然被告業於原審判決前之114年1月15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

01 果1紙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上揭說明，自應諭
02 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原審未及審酌，遽為上開實體判決，即有
03 未合。檢察官以被告已於原審判決前死亡而應為不受理判決
04 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撤銷，依通常
05 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
06 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
08 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
09 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12 法官 陳偉達

13 法官 施伊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林思妤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5183號

24 被 告 甲○○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
31 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7月3日11時31分許至42分許（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標示時間至結帳時間）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寶雅生活館（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門市）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酒精洗手噴霧1瓶、專業速乾蓬鬆骨梳1個、淨澈氣息口香噴劑1罐、零著感ZBra胸墊2個、零著感親膚褲3入組1個、少女裸背交叉背心1件、涼感舒爽圓領短袖1件等物（標價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元、399元、129元、258元、459元、299元、299元，合計2042元）得手，未取出結帳即離去（商品外盒棄置在現場）。

(二)於113年7月8日17時56分許至18時21分許（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標示時間至結帳時間），在上址寶雅生活館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電動牙刷1個、透氣運動觸控手套2個、零著感ZBra果凍套組2個、零著感ZBra波浪套組1個、零著感ZBra套組1個、睫毛小花造型褲1個、綿感絨霧唇泥1個等物（標價分別為3790元、398元、1360元、680元、680元、139元、395元，合計7442元）得手，未取出結帳即離去（商品外盒棄置在現場）。

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	備註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之供述。	證明犯罪事實一所示時、地，被告有到場購物之事實。	1. 被告矢口否認有竊取犯罪事實一所示財物，辯稱：伊沒有印象云云。 2. 被告經傳喚未到庭。
2	告訴代理人彭裕鈞（該門市店長）於警詢之指述。	證明犯罪事實一所示之被害事實。	告訴代理人彭裕鈞受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，於警詢時表示提告。
3	刑案現場測繪圖、現場及相關照片（含監視器	證明犯罪事實一所示之事實。	

01	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；見 警卷第11-16頁）、被告 當日消費明細（見警卷 第17-18頁）。		
----	--	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所犯上開2
03 罪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已多次觸犯同罪（有刑案
04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請量處適當之刑。至犯罪事實
05 一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（標價合計9484元），請依刑法第
06 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2 檢 察 官 蘇炯峯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書 記 官 王滋祺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